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泽廖利先生(副主席)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635 X (C)



请回收

因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缺席,副主席泽廖利先生(意大利)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6/87)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6/156、161、203、204、216、225、253、254、262、264、265、268-272、274、283-285、289、290、293、310、314、325、330、342 和 Add. 1、以及 372)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6/267、322、343、358、361、365、374 和 518; A/C.3/66/2)

1. **Ri T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尊重国家主权至关重要,因为相关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保障其管辖范围内的民众享有人权。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大规模屠杀无辜平民事件,就是侵犯国家主权导致侵犯人权的证明。此外,在处理人权状况时必须避免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2. 继续通过出于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只能加剧对抗和不信任。在一个多样化的世界,不能以西方的价值观作为唯一的人权标准,企图利用人权问题来推翻相关国家的人民自主选择的政治制度,这样做本身就是侵犯人权。此外还必须解决侵犯人权的历史问题。日本在上个世纪军事占领朝鲜期间,犯下了种族灭绝和史无前例的侵犯人权罪行,迫使数千名来自韩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妇女成为性奴隶,充当“慰安妇”。日本应当遵循有殖民史的其他国家树立的先例,做出真诚的道歉,并赔偿受害者。

3. 根据以人为本的主体思想,人权神圣不可侵犯,这一概念是所有国家活动的指导原则。因此,朝鲜政府不遗余力地确保人民行使他们的人权,去年通过了关于增进妇女儿童权利的法律就证明了这一点,朝鲜政府将继续履行国际义务,改善人权状况。

4. **Al-Obaidi 先生**(伊拉克)说,后萨达姆时代的新伊拉克政府高度重视促进人权。为此采取的行动包括:制订国家人权计划,考虑到各国在前一年普遍定期审查期间提出的所有各项建议,以及执行支持宽容、多元文化、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政策。伊拉克政府还开展调查,消除恐怖组织针对少数族裔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上报专门机构。伊拉克政府不久前平定了前几年因国内外恐怖活动而变得不稳定的地区。

5. 伊拉克法律保障思想、良知、宗教和信仰自由,并在这些自由受到侵犯时提供追索手段。在伊拉克政府管辖下,没有人会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失去生命权、自由或人身安全,或者遭受酷刑、逮捕、任意拘留,或者失去工作或住房。违反这些法律保障的行为都将被起诉。此外,伊拉克政府禁止煽动宗教仇恨、歧视或暴力的法律,并为基督教和其他宗教设立捐赠基金,用以保护非穆斯林。

6. 新的伊拉克正在努力履行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使国家立法符合这些文书。基地组织和其他团体实施的宗派暴力和恐怖袭击破坏了伊拉克政府的人权政策,为此,政府加大努力以遏制暴力浪潮,为各行各业的伊拉克人解决流离失所问题。伊拉克平息了随之而来的流离失所危机,为流离失所者提供资金和粮食援助,其中包括曾经逃离故土的伊拉克人,以便协助这些人重返家园。

7. 伊拉克为营造人权文化采取了多项措施,其中之一是建立全国监测系统,查明侵犯人权现象。制定了关于问责和正义的国家政策,旨在对抗美化使用暴力解决问题的前独裁政权遗留下来的萨达姆主义,后者和纳粹主义一样,一时之间很难根除。伊拉克政府非常感谢国际社会在重建伊拉克和建立民主制度方面的支持,并将继续努力履行所有各项人权义务。

8. **Poussi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人类发展要求国家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来促进人权。为此,布基纳法索政府制定了一些立法和监管措施、政策及方案,以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改善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自 2001 年通过国家人权政策以来已经

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将修订这份框架文件，并通过 2013 至 2015 年初行动计划付诸实践。

9. 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不受歧视的权利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司法、就业、卫生、教育和公民参与管理公共事物等领域。正在进行司法改革，增加民族管辖地区的数量和法律官员的人数，同时审查法律援助文本。定期举行司法相关问题的开放日，向公众宣传法律制度。

10. 生命权和身心健康的权利也受到一系列法律规章的保护。布基纳法索于 2007 年签署了关于暂停死刑的声明，目前正在努力彻底取消死刑。布基纳法索于 1999 年加入《禁止酷刑公约》，2010 年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正在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准访问拘留中心和其他地点，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尽管布基纳法索政府努力提高民众对于酷刑的认识，并大力打击酷刑行为，但监狱人满为患，仍然引发严重关切。

11. 布基纳法索媒体的多元性证明政府致力于创造一个有利于行使知情权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环境。布基纳法索还资助政党活动，以便促进政党参与公共事务，并为女性普遍参与选举和政治生活设置配额。

12. 尽管资源有限，但布基纳法索政府正在努力确保民众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法是保障定期支付工资，保护工作权；提供覆盖全国的卫生服务，并提高医疗水平；将五分之一的国家预算用于教育和扩大办学，包括为非传统学生开办扫盲教育。此外，还根据关于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开展了减贫工作。

13. 关于妇女权利，布基纳法索正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涉及妇女的创收活动。政府还为超过 100 万名儿童提供出生证，确保这些儿童受到法律保护。正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对残疾人的负面看法。尽管布基纳法索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通过了相关国家立法，但残疾人仍然受到歧视。最后，她重申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行使所有各项人权，并指出布基纳法索欢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布基纳法索。

14. **Fera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国际社会在努力打击给某些社会造成威胁、并且迅速蔓延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宗教和民族特点以及文化多样性。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现象的矛头越来越多地指向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不应借助文化权利来加深分歧，这样做会导致暴力；相反，文化权利应当促进和彰显文化多样性，这是实现和平的条件。

15. 尽管一再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和平等，但现行国际秩序的特点仍然是选择性以及政治和经济剥削。政治上的考虑不应影响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由于中东和其他地区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有关方面采取行动。某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单方面制裁违反国际法，侵犯了后者不可剥夺的发展权以及选择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16. 要充分实现发展权，就必须立即停止这种措施。全球三分之一人口生活在赤贫之中，无法行使基本人权，人权机制必须将减贫作为核心目标，而那些利用他国劳动力和人力资源的国家应当承担首要责任。除非世界上大多数人口能够获得全球化带来的裨益(目前只有少数特权阶层从中受益)，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仍将只是一个梦想。

1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在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建立的人权框架内摒弃一切偏见，独立开展工作，避免使用没有得到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办事处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并与一些国家多次开展人权对话，其中包括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国。

18. 辱骂和羞辱具体国家或通过针对这些国家的决议，无助于改善人权状况。然而，由于将矛头指向某些特定情况的做法已成为惯例，他希望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某些自诩为“干净”国家的侵犯人权现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在困扰欧洲和其他西方国家，具体表现之一是仇视伊斯兰教，令人怒不可遏的焚烧《古兰经》事件即为证明。令人遗憾的是，某些欧洲国家政府不仅没能消除伊斯兰恐惧症，而且还限制伊斯兰文化表达方式，出言反对多元文化，从而加剧了当前的反穆斯林情绪，使得穆斯林少数族裔的处境进一步恶化。

19. 正如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无条件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及其犯下的各项罪行，并且为其他多项罪行负有责任，其中包括利用无人驾驶飞机发动袭击，致使平民丧命，在世界各地设立秘密拘留中心，并对被拘留者使用不人道的审讯方法。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于在其国内外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该国外交政策直接或间接藐视人权规范。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报告指出，加拿大侵犯了该国土著人和其他少数族裔的人权。由于加拿大批准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侵权事实便更加令人震惊。归根结底，改善人权状况的方法不是言辞或决议，而是合作与发展。

21. **Mballa Eyenga 女士** (喀麦隆) 说，尽管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使各国备受困扰，但喀麦隆政府将竭尽全力听取该国人民在人权方面的期望。要切实把握住人权，取决于人权教育，教育是创造和平文化、继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最佳途径。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成立十年来，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为人权教育做出了重大贡献，政府官员和民间行动者都从中受益。

22. 中心协助次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根据《巴黎原则》进行运作，此外还推动一些中非国家扩大与人权机制的接触，改善次区域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民众之间的合作。在全球期审查的全

过程中，喀麦隆与中心的合作尤其富有成效。在此期间，喀麦隆接受了 41 项建议，并通过了用以落实这些建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中心还协助举办情况通报会，向喀麦隆的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介绍该国为实施普遍定期审查而采取的行动。

23. 必须继续为中心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便其开展工作，满足当地的需求。喀麦隆欢迎 **Maarit Kohonen-Sheriff 女士** 在 2009 年被任命为中心负责人，并希望设立更多高级别职位。最后，她赞扬中心与联合国机构及次区域组织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并特别感谢喀麦隆的发展伙伴为中心提供财政捐助。

24. **Mnisi 先生** (斯威士兰) 说，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斯威士兰认为国际社会应更加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生命权、食物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人类发展和人权应当在概念上和实践中相互促进，确保所有人的福祉和尊严。斯威士兰加入了一些核心人权文书，并将这些文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纳入本国《宪法》。此外，斯威士兰目前正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25. 出于对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尊重，斯威士兰政府不鼓励通过或者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律框架或违背国家间和平关系规范和原则的单边措施。斯威士兰最近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借这个机会评估斯威士兰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同时交流最佳做法，继续改善实地情况。

26. 他失望地指出，个人性取向、性趣味和性行为等尚不确定的概念被定义为新的人权，而基于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年龄和残疾的歧视仍然存在，并且需要给予更多关注。他强调，这些尚不确定的概念超出了国际商定的人权法律框架范围，是对人权普遍性的无视。鉴于《世界人权宣言》提出应尊重文化多样性，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应恪守各自的任务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行为守则。

27. **Le Hoai Trung 先生** (越南) 说, 越南高度赞赏人权理事会作为促进对话与合作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越南政府政策的核心。为获得独立和取得基本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越南人民经受了严峻的考验, 他们现在渴望享有更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

28. 在此背景之下, 过去 25 年里进行的综合改革带来了经济增长、贫穷大幅减少以及社会公平, 从而创造了有利于普遍行使人权的条件。加强法治工作改善了国会和司法系统, 并由此对于负责保护公民权利的机制进行司法和行政改革。此外, 近二十年来, 随着越南的国际电信联盟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上升了十个等级, 新闻出版自由显著扩大, 信息技术的使用更是在近年来明显普及。

29. 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 宗教信仰在越南十分普遍, 这体现在越南人民信仰多种宗教。大多数越南人信奉佛教和伊斯兰教, 但越南国内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人数在这一地区分别居第一和第二位。在国际人权合作背景下, 越南政府向多个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多次接待联合国独立专家来访, 并正在为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做准备。作为 2010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主席国, 越南为近日成立的东盟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做出了贡献。

30. **Adoumasse 先生** (贝宁) 说, 贝宁政府近日通过了两项法案, 体现出该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第一项法案废除死刑, 从而保护了生命权, 第二项法案意在防止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从一个极权主义政权和平过渡到民主的多元化社会以来, 贝宁始终致力于实现民主, 同时促进和保护《宪法》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贝宁政府认识到所有各项人权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环境, 确保满足民众的住房、卫生、食品、衣物和教育等基本需求, 从而改善贝宁人民的生活条件。

31. 尽管国际社会做出努力, 但要确保所有人都能充分享有所有各项人权,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然而, 一

些会员国认为,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重要, 却忘记了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满足公民的基本需求。虽然有民间社会作为中介, 但在北方和南方之间、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之间、更为严重的是人民和政府之间出现了障碍。可悲的是, 这场毫无意义的纷争最终纠结于性别问题, 是关于性取向和性别特征的新概念, 简言之, 就是没有得到确认、而且并非优先事项的性权利。而与此同时, 全球大多数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

32. 建立人权理事会, 是由于人权机制有必要实现去政治化。贝宁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确保主权国家平等的努力。他感谢人权理事会最新一轮审查的共同调解人, 并呼吁将资助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活动列为优先事项。2011 年 5 月, 贝宁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将与各成员国共同促进世界各地的人权。

33. 人权教育在尽可能广泛的意义上推动学习, 但基于实用主义思想的教育体系将导致歧视和边缘化。另一方面, 通过培养态度和行为的各种活动积累起来的知识和经验, 是开展人权培训的基础。人权培训有许多优点, 其中包括采用综合办法, 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及政治权利给予同等重视, 并允许利用社会的特定文化和宗教特点来实现普遍原则。贝宁政府启动了一项人权培训进程, 目的是增强人权教育, 加快传播和实践基本人权原则。主要目标是培养负责任的公民, 帮助其了解自己权利和对社会的义务。

34. **Acharya 先生** (尼泊尔) 说, 尼泊尔政府致力于通过社会包容、法治、司法独立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以及确保所有人都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 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2011 年, 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尼泊尔的普遍定期审查报告。在这方面, 他强调, 理事会制订的审查原则和指导方针应当公平、公正和统一地适用于全体会员国。

35. 尼泊尔加入了 22 项国际人权文书, 其中包括 6 项核心文书。尼泊尔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 2007 年临时宪法, 这部宪法规定了自由、平等、司法、教育、

文化、财产、社会正义、信息、出版、广播、新闻和隐私权，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和健康权，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宪法还包括保护公民免受剥削、酷刑、基于种族或社会地位的歧视和流亡，最重要的是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补救权。2006年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后，在2008年经选举产生的尼泊尔制宪会议在通过新宪法之前代行国家议会职能。制宪会议通过了一项三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规定了必要的政策框架和制度机制。

36. 他呼吁国际社会消除贫困，将《发展权利宣言》转化为现实，确保所有人民享有包容性的参与式发展。尼泊尔政府采取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针，强调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

37.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宪法机构，下设五个区域分支机构和三个次区域分支构成，负责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监测人权条约的遵守情况，并就赔偿受害者提出建议。尼泊尔政府承诺加强这个委员会，以提高其工作成效。尼泊尔的独立司法机构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另一项保障，独立的媒体和民间组织发挥了重要的宣传作用。

38. 全国妇女委员会是开展调查和提出建议的自治机构，2011年7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妇女在拥有601名成员的制宪会议中占有三分之一议席，会议副主席为女性，这证明尼泊尔政府支持增强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力，包括通过平等权利行动和能力建设。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而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平、安全和发展等领域。

39. 临时宪法保障儿童的权利，包括身份权和获得营养、基本卫生保健、社会保障的权利，免受身心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并特别关注冲突受害者、流离失所者、弱势儿童和街头流落儿童。尼泊尔是《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1992年《儿童法》吸收了这些文书规定的大部分权利。尼泊尔政府还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本国的土著少数民

族，包括贱民阶层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关于《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的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已经进入最后敲定阶段。

40. 国际社会必须切实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事件日益增多，正在损害世界各地移徙工人的权利。最后，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仅要有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还需要提供充足的资源。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尼泊尔在这方面面临严重困境，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援助。

41. Núñez Mosquera 先生(古巴)说，要建设一个和平的未来，实现发展，同时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各项人权，必须以充分合作、团结和相互尊重为基础。尊重和捍卫人民自决的权利，应该是国际社会行动的基石。文化和宗教多样性以及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是最重要的财富来源。企图通过强加北方国家的标准和模式来掠夺这一财富的做法，是对人权本质的严重侵犯。

42. 在某些发达国家的言行中依然看不到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北方国家仍然带有选择性，但南方国家要谴责的不仅是北方国家数百年来对南方国家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同时也要谴责在北方国家及其管辖领土上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43. 自由和民主不是发达国家独享的遗产。在《发展权利宣言》问世二十五周年之际，世界正面临严重的经济危机和粮食危机，确保发展权正变得日益重要，没有发展，就不可能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民主也只能是一个幻想。一再企图评判和诋毁南方国家的人民，处心积虑地过度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只会巩固强国的经济统治以及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同质化，大众媒体的垄断统治、对于国际机构的操纵和帝国主义侵略战争在一旁推波助澜。

44. 古巴重申愿意在互相尊重和国际法准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合作与对话。古巴将继续打击操纵行为，支持国际人权合作。开展特别程序的行动应仅限于相关任务，

并遵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从而促进专家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与建设性对话。古巴代表团表示，愿意在不歧视的基础上继续同理事会的各项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在人权事务中，古巴致力于捍卫真诚合作、相互尊重、真理、正义、普遍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45. **Hernando 女士** (菲律宾) 说，菲律宾在《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菲律宾《宪法》将重视每个人的尊严和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定为国策。2009 至 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旨在将人权标准纳入政府计划、方案和行动的主流，是执行菲律宾缔结的八项国际人权条约的蓝图，同时也是对这一领域国内综合法律框架的补充。

46. 菲律宾《残疾人权大宪章》和《妇女大宪章》分别确保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制订了废除死刑的法律。扩充了 1995 年《移徙工人和菲律宾海外侨民法》，以便加强与东道国的双边及多边合作，保护海外菲律宾工人，并为这些工人提供免费的技能培训和法律援助，同时向虐待工人的雇主提出索赔要求。此外还制订了打击非法用工方案，成立了国家海外菲律宾工人重返中心。

47. 在一个全球化世界里，国家政策和行动会产生国际反响。必须将国内工作与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结合起来，才能全面、切实执行人权文书。菲律宾政府特别关注移徙者及其家人的处境，特别是移徙家庭雇工。在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期间，移民是首当其冲的失业者，并且越来越容易受到暴力和贩运的影响，特别是妇女和女童。

48. 各国政府加强合作，对于如下工作至关重要：促进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消除针对移徙者的暴力侵害和剥削，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因此，她鼓励各国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并考虑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49. 她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 (A/66/253)，并同意报告的结论：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无论其国籍或法律地位如何，其中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在行政拘留情况下保护所有移徙者的基本人权，并探索替代办法；以及，确保制订适当的保护机制来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对于促进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雇工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感到自豪。

50. 她希望大会将于 2013 年举办的第二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瑞士将在 2011 年 12 月举办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等国际政策平台工作将进一步讨论促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

51. **AlRasheed 女士** (科威特) 说，科威特政府支持人权理事会提出如下建议，以便巩固建立在尊重和促进人权基础上的和平文化——提高认识、促进文化和宗教间对话、采取措施打击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科威特政府对人权原则的重视是基于对伊斯兰信仰的信念和肯定，伊斯兰信仰反映出宗教宽容和对博爱、平等、和平与公正的承诺。

52. 科威特还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肯定促进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重要性的原则。此外，科威特《宪法》力求维护和促进人权，强调实现所有人的自由、公正和平等，并规定公民享有表达、接受教育和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利，不因出身、性别、语言或宗教原因受到歧视。

53. 科威特于 2011 年加入人权理事会，并致力于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以便落实人权，同时实现各国的预期目标。科威特政府再次谴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如自决权）的所有做法和政策，以色列占领军无视联合国决议和建议，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她注意到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A/66/358)，谴责以色列定居者犯下的所有暴行，这些定居者的人数在 2011 年显著增加。

54. **Loew 女士** (瑞士)回顾了大规模和平抗议运动，特别是在阿拉伯世界，当地的人们甘愿冒生命危险，并面临本国政府滥用警察部队和政治压迫的情况。事实上，行使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等相互依存的基本权利，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各地的普遍现象，应该成为每个社会的核心内容。必须确保社会言论自由，而不必担心受到伤害、骚扰、拘留、酷刑或被杀害。遗憾的是，这些权利在世界各地受到不同程度的侵犯。

55. 保护和抗议活动所有参与者的基本自由，保留开展对话和言论自由的公共空间，同时保障个人自由，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考虑到公共安全，国家不得滥用紧急状态，也不得违反国际义务或国家立法。对于基本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必须遵守合法性与相称性原则，并应减少到最低程度。

56. 和平抗议让政府有机会消除以下问题的根源：不平等、歧视、腐败、限制切实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其他重大社会问题。防止侵犯人权，特别是不得在和平抗议期间侵犯人权，是瑞士政府的优先事项，瑞士政府近日发起人权理事会小组讨论，即为证明。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抗议活动参加者的人权必须得到保护。

57. **Chipaziwa 先生** (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政府设立了加强促进人权的机构，并制订了相关立法和政策框架。在将近一百年的时间里，津巴布韦人民的人权遭受侵犯，基本自由被剥夺，有鉴于此，津巴布韦政府坚定地支持这些机构、立法和政策框架。政府通过教育、劳动、卫生、妇女儿童权利等领域的立法增进民众的权利，从而在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实现社会经济权利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5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充斥着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却被刻意抛在一边，这种现象引发严重关切。津巴布韦政府反对这种选择性做法，这对于人权事业极为不利。所有人权都是平等、

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联合国现在必须深化对于长期被忽视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认可。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可以通过对话提供建设性的帮助和建议，但不得采取分裂的双重标准，也不得对人权问题进行不必要的政治化。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应该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尊重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和文化特殊性。

59. 某些大国企图将人权凌驾于上述原则之上，服务于本国的利益，并利用单边主义、武力、制裁、通过公众批评进行辱骂和羞辱等战略，在目标国家推行其政治议程。津巴布韦政府反对这种做法。使用武力强制执行人权是一种危险的人权帝国主义形式，借此推行的人权机制与联合国系统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背道而驰。必须避免这方面的双重标准和虚伪。

60. 此外，某些人权概念不符合国际规范和惯例，或是有悖于不同社会的文化现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中也不包含这些概念，例如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概念，津巴布韦政府对于越来越多地宣传这些概念表示关切。津巴布韦政府谴责在这方面对于个人的歧视或伤害，但它关注的是，某些国家正试图迫使联合国及各国政府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来宣传这些属于私人性质的问题。

61. **Hoxha 先生** (阿尔巴尼亚)说，人权和支持联合国及国际法(以及民主、基本自由和法治原则)是阿尔巴尼亚政府内政和外交政策的核心内容。塞尔维亚代表在昨天的发言提到可追溯至 1999 年的事件，发言中含有捏造的罪名、毫无根据的指控、被歪曲的事实以及错误的结论。根据这位代表的发言，科索沃问题开始于 1999 年，当时，塞尔维亚结束了对科索沃的控制。而实际情况是，联合国机构通过了一系列文件，其中包括关于 1992 年以来科索沃严重人权状况的大会决议。由于塞尔维亚政权实施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1999 年，11,000 多名科索沃人被塞尔维亚安全部队残忍地杀害，在一周内 100 万人被迫逃亡其他国家。

62. 大会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其中指出，科索沃独立宣言并不违反一般国际法。他希望塞尔维亚最终能够接受并尊重这项意见。塞尔维亚代表发言的重点是指控科索沃地区的阿尔巴尼亚人犯有器官贩运和其他罪行，对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进行过调查，并撤销了指控。在提交欧洲议会大会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也包含同样的指控。议会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重新调查。阿尔巴尼亚政府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政府坚信，真理是唯一的补救办法，但这份报告及其关于令人发指的各项罪行的指控是不能接受的，也不是事实。

63. 最后，他请塞尔维亚政府充分合作，找到并返还塞在塞尔维亚境内失踪的 1 500 名阿尔巴尼亚人的遗骸，并强调必须恢复由欧洲联盟促成的科索沃共和国与塞尔维亚之间的技术性对话，这对于稳定和区域合作非常重要。

64. **Sabja Daza 女士**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说，玻利维亚新宪法以普遍、非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基础，保障所有玻利维亚人的基本权利。随着民主改革逐步展开，玻利维亚政府制定了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采取了依托社区的综合方法来消除歧视和社会排斥。这种方法依据的是“幸福生活”的概念，这与当今世界的主流发展模式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建立在资本主义积累的基础上。

65. 玻利维亚政府在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义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在国内依然能够听到歧视和种族主义言论。为此，她敦促国际社会与玻利维亚政府共同努力消除这些障碍，并呼吁不同民族与不同文化团结合作，共同促进人权。为保障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重要人权，玻利维亚政府呼吁所有国家再次做出政治承诺并开展合作。

66. 关于在全球促进人权方面依然存在的障碍，她指出，联合国受人操纵，授权在利比亚开展军事行动，名义上是为了保护人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也参与其中，并且允许武装叛乱分子代表利比亚人民，虽然他们并不是人们选举产生的。绝不允许再次发生这种情

况。玻利维亚政府希望利比亚能够迎来真正的民主春天，并按照法治对杀害卡扎菲上校的凶手进行审判和惩罚。

67. **Tadesse 女士** (埃塞俄比亚) 说，近 20 年来，埃塞俄比亚采取了影响深远的措施，促进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1995 年《宪法》承认相关国际及区域人权文书规定的几乎所有各项重要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还规定落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并载有关于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规定。此外还颁布了多项法律，用以监督执法人员的行为。

68. 埃塞俄比亚政府根据重要的国际及区域人权文书完成并提交了逾期未交的报告，这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埃塞俄比亚接受了普遍定期审查，对国家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了非常成功的评估，目前正在全力落实这次审查提出的建议。

69.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某些国家、区域组织和活动家在推行其他目标时往往以人权作为掩饰。这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破坏了促进人权的进程。她承认，埃塞俄比亚政府可以做更多工作来巩固对于人权的尊重，但政府出于其他目的制订立法，例如打击恐怖主义，并不是为了将法律作为破坏民主和法治的手段，或是作为压制人民人权的工具。

70. **Touzenis 女士** (国际移民组织) 说，所有移徙者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所有人权，无论其地位如何。将非正常移徙定为刑事犯罪，削弱了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导致仇外心理泛滥和暴力情况。同样，对移徙者给予行政拘留，应该是国家在别无选择下的最后手段，在这方面必须做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司法审查和矫正。无论移徙身份如何，必须保障他们的就业权利，例如关于最低工资和工作场所安全的权利，应安排移徙者的子女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接受教育。

71. 她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A/66/253)提出的建议。移徙家庭雇工多为女性,她们在两性隔离的行业工作,例如照料家庭、儿童或老人。这种工作不受管制,属于非正式性质,且这些工人接触支持网络的机会有限,这使得他们几乎得不到保护,可能遭受剥削或虐待。在这种情况下,各国不仅应做到不歧视,而且还应履行消除所有歧视的积极义务,例如通过适当立法或工作场所检查方案。最后,必须采取措施,保障移徙工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医疗和住房的权利。

72. **Motter 先生**(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说,议会联盟议员人权委员会近日召开会议,审查了 39 个国家 392 名议员的情况,会议指出,世界很多地区的议员都受到威胁,直言不讳会带来一定风险,曾经多次出现针对议员的谋杀、酷刑、死亡威胁或行刺。有罪不罚现象也引发严重关切。

73. 在执行国际人权准则的过程中增强议会的作用,取决于议会如何确保将人权理事会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与具体国情结合起来。议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主导作用,例如通过审查报告草案,出席本国报告的说明会,并确保认真讨论相关建议,以确保政府为人权状况负责。

74. 针对国别报告的编写工作不充分、不了解联合国机构就国家状况通过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等问题,议会联盟越来越多地参与进来,协助议会为国际人权监测系统做出更多实质性贡献,特别是协助议会在国家层面落实国际社会的建议。

75.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努力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厄瓜多尔 2008 年《宪法》。促进发展和“生活幸福”的国家计划增强了厄瓜多尔保护移徙者权利的制度机制。厄瓜多尔政府提倡普遍公民的概念,并投入大量资源用于保护厄瓜多尔境内的难民。厄瓜多尔还建立机制,帮助那些在滥用资本主义教条引发经济和金融危机期间离开厄瓜多尔的移徙者返回祖国。他敦促会员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6. 虽然出现了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但厄瓜多尔政府仍继续着力于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2007 年,政府设立了人权司法机制,将人权作为一个贯穿各个领域的问题,纳入公共政策。特别是在增强妇女能力、促进儿童权利、人民和民族权利以及促进和保护民族多元化方面取得了进展。国际社会应努力保护这些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

77. 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有时被用来掩盖某些侵权行为,利比亚就是这种情况,该国发生了法外杀戮和不分青红皂白的狂轰滥炸。不应允许这种行为继续下去或是发生在其他地方。本着合作与避免双重标准的精神,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查是改善当今世界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

78. **Makri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行使答辩权。针对昨天土耳其代表的发言,他说,土耳其政府提出不实指控,并歪曲历史事实,目的是转移人们的视线,企图逃避在塞浦路斯持续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他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谴责土耳其在 1974 年入侵并持续军事占领塞浦路斯,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议会等其他机构的决定对此予以谴责。

79. 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没有被孤立,作为正式的塞浦路斯公民,他们享有与其他所有欧洲公民相同的权利。近年来,95%以上的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将自己的塞浦路斯护照延期,以便能够在欧洲联盟境内的任何地方自由流动、工作、学习和定居,自由旅行,并享受其他特权,包括全球范围内的领事和外交援助。在塞浦路斯控制地区,他们可以参加体育运动和其他活动,实现就业,无论居住在何处。2003 年以来,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这些人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地区获得了免费医疗和社会保险。通过欧洲联盟,用于促进土族塞浦路斯人经济发展的巨额专项资金让这些人受益良多。

80. 事实上,土耳其军队持续占领一个主权国家的大片领土,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剥夺了成千上万塞浦路斯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土耳其政府

必须尊重联合国决议，撤回部队，并恢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尊严。

81. **Kodama 先生** (日本) 行使答辩权。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代表的发言，他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日本一直怀着诚意正视其过去。他提请与会者注意 2002 年 9 月 17 日发表的日本-朝鲜《平壤宣言》，日本政府在宣言中承认，日本过去的殖民统治对朝鲜人民造成损害和痛苦，并表示深刻的反省和由衷的歉意。

8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引用的数据是毫无根据的。在财产索赔问题上，根据《平壤宣言》，日朝双方商定，一旦两国双边关系实现正常化，1945 年 8 月 14 日之前事件引发的所有财产索赔均可免除。日本政府一贯奉行《平壤宣言》所载的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基本政策，并一直参与解决这些问题。他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行动，解决悬而未决的关切问题。

83. **Ivanović 女士** (塞尔维亚)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阿尔巴尼亚代表在昨天的发言中提到科索沃省以及犯罪调查，所有材料均基于或援引自欧洲议会大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迪克·马蒂先生撰写的关于科索沃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调查报告，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递交的一份报告(A/HRC/14/24/Add. 9)。后一份报告第 32 和 33 段除其他外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机构，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试图开展调查，但调查工作始终没有得到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切实合作。

84. **Elshakshuki 先生** (利比亚)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某些代表团关于利比亚的意见缺乏根据，表明对利比亚人民做出的牺牲一无所知，这是对利比亚的侮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说明，该代表团不了解 40 多年来利比亚独裁统治的规模及其影响，利比亚的普通公民被迫拿起武器。对卡扎菲的任何辩护都是荒谬的。

85.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日本代表的意见令人遗憾，日本依然不肯为其犯下的反人类罪行承担责任。日本的道歉仅仅是误导国际社会的言辞而已。事实是，日本犯下有预谋、且普遍的罪行，其中包括对 200 000 名慰安妇实施性奴役。日本政府应向受害者做出进一步的道歉和赔偿。一旦日本愿意改过自新，放弃目前的做法，朝鲜政府愿意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

86. **Nina 先生** (阿尔巴尼亚)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塞尔维亚代表提出的指控毫无根据。塞尔维亚政府在 16 年之后终于接受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要求，这是不够的，因为塞族造成的创伤仍然没有愈合。忘记以往的暴行，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和解，不仅需要伸张正义，还需要向受害者的民族和家人做出真诚道歉。

87. 阿尔巴尼亚政府支持科索沃政府落实和加强法治，绝不会屈服于罪犯、平行结构或是只关心一己私利的个人。阿尔巴尼亚政府还欢迎其他国家和组织的支持，其中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塞尔维亚必须允许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在科索沃全境开展工作，并取消北部的单独并行机制。他强调进一步加强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就一系列共同问题加深合作，包括行动自由问题。阿尔巴尼亚政府近日取消了对于塞尔维亚公民进入阿尔巴尼亚的签证限制，从而促进了行动自由。

88. 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关于科索沃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报告以及报告指控的令人发指的种种罪行，纯属猜测，毫无根据。阿尔巴尼亚政府请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对这些指控中涉及阿尔巴尼亚领土的所有方面开展全面和透明的调查，以查明真相。

89. 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4/Add. 9)第 34 段，其中指出，就在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3 月访问阿尔巴尼亚之后，外交部长表示，阿尔巴尼亚愿意开

展全面和透明的合作，配合调查关于侵权和杀戮的指控，这个承诺是一个积极步骤。

90.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认为日本首相在两国共同发表的《平壤宣言》中的道歉是口惠而实不至，这是不可接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对国际社会的关切采取任何行动，这也令人感到遗憾。

91.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日本代表的发言是道德沦丧的另一个例子。曾经沦为慰安妇的许多受害者已经去世，日本政府在受害者去世之后依然迟迟不肯做出赔偿的做法是不道德的。这与其他国家的做法形成鲜明对照。他敦促日本仿效其他国家的做法。反人类罪没有法定实效，日本必须为过去的可耻行为负责。

92. **Ivanović 女士** (塞尔维亚) 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7/28/Add.3) 第 63 段指出，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供充分合作的意愿并未兑现。此外，报告第 65 段提到关于贩运器官的指控，并指出，颠倒举证责任完全背离人权真

相调查的功能，同时也违反了阿尔巴尼亚政府自身的调查、起诉和处罚责任。

93. **Nina 先生** (阿尔巴尼亚) 说，认为阿尔巴尼亚政府没有合作的观点是有欺骗性的。目前正在科索沃和阿尔巴尼亚开展的调查，是结束这场针对阿尔巴尼亚政府的虚伪宣传的唯一途径，这其中包括塞尔维亚代表团在前次及本次会议上的发言。事实是，无论是阿尔巴尼亚政府、科索沃政府、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还是任何其他有关方面，都没有拿到关于这些指控的任何指控。这些指控是某种宣传，旨在破坏科索沃的稳定，阻碍其持续实现进步和稳定，而更重要的是损害国际社会对科索沃的日益承认。科索沃北部目前发生的事件，包括封锁和对抗，显然是塞尔维亚政府意图强行分治科索沃的目的的一部分。看来，塞尔维亚的某些政界人士没有从本国及巴尔干的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他呼吁有关各方开展合作并展现出善意。

下午 1 时散会。